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u Holdings Limited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1)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6月2日決議及批准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15名承授人授出合共2,173,84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2,173,843股相關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所知，就本次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於本公告日期，(i)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的聯繫人；(ii)概無承授人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個別上限1%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概無承授人為服務提供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授出日期：	2023年6月2日
承授人：	15名，均為本集團僱員，其中1名高管。
授出獎勵的數目：	2,173,84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2,173,843股相關股份)
授出獎勵的代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4.79港元

**歸屬期：** 自授出日起計至2027年4月之間分期歸屬，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承授人。其中授予的468,181份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原因是該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原計劃在2022年下半年授出，但出於行政和合規原因於本次一同授出。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限制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酌情允許較短的歸屬期是適當的，並符合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表現目標：** 由於承授人於獎勵授出前已達到管理層釐定的表現目標，上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沒有附帶任何表現目標。由於該獎勵授出時各承授人已達到表現目標，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就本次授出不設表現目標符合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加強各承授人對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

**退扣機制：** 如果承授人不再屬於合格人士，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會被收回。

##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授出獎勵後，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用於未來授出的股份數量為11,359,113股股份。

## **授出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獎勵旨在認可並回報承授人對集團作出的貢獻，以盡可能吸引最優秀的人才並向其提供額外激勵，從而使承授人與集團的利益一致，進一步促進集團業務的成功。

計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及目標，董事會認為該授出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5月30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173,843股新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為受託人按信託條款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相關股份將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因此將由受託人按信託條款及為信託受益人利益間接持有。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81,293,408股股份。除根據本公告所披露事項進行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外，自股東批准一般授權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即2,173,843股新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535%；及(ii)於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532%。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173,843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除須獲聯交所授出的批准外，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毋須符合其他條件或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新第17章(於2023年1月1日生效)，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股份計劃。本公司將根據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遵守上市規則新第17章。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分別具有相應的涵義：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8月19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5月30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
「承授人」	指	本集團僱員，即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承授人有條件的權利，於獎勵歸屬時有條件的獲得股份或同等價值的現金，參考歸屬日期或前後股份的市場價值，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減去任何稅收、費用、徵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的費用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指	Furui Holdings Limited，為受託人按信託條款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即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為獨立第三方)，為本公司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符熙

中國湖北省武漢  
2023年6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符熙先生、張雨果先生、水英聿先生及趙筆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忠先生、王雨雲女士及黃誠思先生。